

合作意向書

(單位名稱)

甲方 (註：本計畫執行單位)

立合約書人

(單位名稱)

乙方

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，乙方願提供擁有之商品或服務，與甲方共同辦理文化部一百十一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之(計畫案名稱)。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，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。

本合作意向書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以資為憑。

立合作意向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單位全銜章
單位負責人章

單位全銜章
單位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